云阳财教〔2023〕77号

 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

营养改善计划专项(中央直达)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教〔2023〕3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追加（减）下达你校（单位）2023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（中央直达）资金预算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补助范围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。

（二）补助办法：本次膳食经费按生均8.13元分配；本次下达资金按照2022—2023年度教育事业报表学生人数统计。

（三）该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，将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监控，各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。学校要加强认识，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。膳食经费必须全额用于学生，不允许克扣或挪着他用。要确保学生吃得安全，吃得营养，吃得健康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身体素质。

（四）各校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，资金使用要严格实施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，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、落实信息公示制度。

（五）请将支出列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2. 云阳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2023年7月20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